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世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世耀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「鑰匙1把」更正為「鑰匙1串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蕭世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竊物，價值觀念偏差，其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漠視他人權益，行為殊值非議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柯麗娟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機車1部及鑰匙1串雖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返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901號

被 告 蕭世耀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世耀於民國113年8月2日16時30分許，步行經過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柯麗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停放上址前，且機車鑰匙未拔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。嗣柯麗娟發現上開機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同年月3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大學南路與大學西路交岔路口，見蕭世耀因違規未戴安全帽而攔檢盤查，始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部及鑰匙1把（已由柯麗娟領回）。

01 二、案經柯麗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蕭世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告訴人柯麗娟於警詢之指訴。

06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07 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08 (四)刑案現場照片4張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林濬程